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737號

原告 周祐平

被告 千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祈義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4,651元（含資遣費24,465元、積欠薪資34,166元與失業給付差額196,02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資遣費及積欠薪資部分屬之，則暫免部分之標的為58,631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667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093元（計算式： $2,760 \text{元} - 667 \text{元} = 2,093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02 勞動法庭 法官 鄭舜元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06 書記官 吳淑願